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經濟部工業局令 工化字第 10400860463 號

廢止「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GMP 推行方案」，並自即日生效。

局 長 吳明機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5691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 三、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
 - （二）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
 - （三）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 1、「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 （1）股票型基金。
 - （2）最近二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 （3）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